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经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珠”）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拍卖标的”）以37,481.94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公开拍卖。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将标的股权以37,481.94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公开拍卖，因无人缴纳拍卖保证金，拍卖标的已流拍；2019年11月22日公司委托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举办标的股权的第二次拍卖会，本次拍卖底价为标的股权资产评估价值的85%，即31,859.65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11月7日、11月8日、11月15日和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和《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二、本次拍卖结果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 于江苏省扬中市宜禾路 1 号办公楼 3 楼对标的股权（含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缴纳拍卖保证金，拍卖标的已流拍。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建议调整保留价后再次拍卖。

三、后续拍卖具体安排

为保证标的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拍卖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的情况下，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资产评估价值的 70%对标的股权进行后续拍卖。

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决定，结合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为推进本次公开拍卖事项继续进行，公司将继续委托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尽快召开关于转让标的股权的第三次拍卖会，第三次拍卖底价为标的股权资产评估价值的 70%，即 26,237.36 万元。

四、关于后续拍卖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根据拍卖结果最终确定江苏明珠资产受让方、受让价格等相关事宜，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拍卖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开拍卖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拍卖底价调整后，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仍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待公开拍卖结果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拍卖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拍标的流拍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